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郭哲男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4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fc761123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1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NCXFATHH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防災地圖作業手冊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3年5月15日內授消字第1030821793號函諒達。

二、「防災地圖作業手冊」(以下稱本手冊)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確保看板資訊常新，防災避難看板建置及更新經費，除由貴府編列預算辦理外，可徵詢及鼓勵第三方機構(企業、團體等)認養設置防災避難看板，或將防災避難看板結合廣告，委託第三方機構辦理看板廣告招商、設置、維護、管理及更新事宜：於本手冊第9頁附錄1「防災避難看板設置原則」增修五，並增列圖1-6至1-9。

(二)刪除原手冊、陸、二、地圖編號規定，並配合修正圖2-1至2-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、災害管理組)

部長 葉俊榮